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聯絡人：伍恩慧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#173
傳真電話：02-27098023
Email：hsnu.artcent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120002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120002576ax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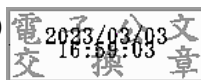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均質化跨校
教師專業社群學習-【藝術課程ICT教學與實務】」實施計
畫乙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領域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
加教師公差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080049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高中職藝術生活科及音樂科教師、藝術
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、其他地區藝術領域教師（南區優
先）。
- 三、時間地點與研習代碼：詳見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於全教網留下正確常用信箱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3/06



1120001680